

第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

京房公积金法缴〔 〕 号

2025 110008656

(投诉人/被诉单位):

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安凤芹 (投诉人) 到我中心投诉

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

(被诉单位) 存在

(案由),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我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予以立案。经调查, 被诉单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规定的行为。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仍不缴存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中心已向被诉单位送达《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 要求被诉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

现责令被诉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投诉人补缴 1999年04月至2001年06月 (追缴时间) 的住房公积金 777 元。

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承办人: 颢世儒、杨珂

联系电话: 69820199、69820199

2025

